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011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秀華

　　陳書維

被　　告　李易亨（原名李易儒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,18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,1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2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1,1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與前揭

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7日1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市民高架道往西、林森北路上方時，過失擦撞訴外人鄭明值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車禍），造成訴外人鄭明值受有支出修繕系爭車輛費用121,226元之損害（扣除零件費用折舊後損害金額為61,186元，下稱系爭修繕費用），被告自應就前開侵權行為所致之系爭修繕費用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又原告為訴外人鄭明值之保險人，業已理賠訴外人鄭明值系爭修繕費用，應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訴外人鄭明值前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㈡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行為造成系爭車禍，致訴外人鄭明值受有系爭修繕費用之損害，並經原告理賠訴外人鄭明值前開損害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交通警察大隊查詢資料、系爭車輛行照、駕照、系爭車輛照片、系爭車輛維修明細資料、發票、汽車保險理算書、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49頁、第87至9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本院卷第53至66頁）核閱無誤，應堪憑採，被告自應就系爭車禍所生之系爭修繕費用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法定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經原告提起訴訟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6日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75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1,186元，及自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
合　　計	1,890元	